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9,130	62,666
銷售成本		(79,592)	(49,452)
毛利		19,538	13,214
其他收入		312	1,2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6	2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26)	(2,9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46)	(8,976)
融資成本	5	(2,682)	(2,260)
除稅前溢利		2,132	4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12)	37
本年度溢利		2,020	4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20	443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416	375
非控股權益		604	68
		2,020	4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416	375
非控股權益		604	68
		2,020	443
每股盈利			
基本	8	0.27分	0.07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647	15,959
預付土地租金		2,226	2,30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u>16,873</u>	<u>18,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654	9,476
應收貿易賬款	11	40,560	40,060
其他應收款項		14,097	8,013
預付土地租金		82	82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	500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	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8	3,622
		<u>68,581</u>	<u>61,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203	54,31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25	3
稅務負債		7,150	7,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7,000	15,535
		<u>71,678</u>	<u>76,885</u>
流動負債淨值		<u>(3,097)</u>	<u>(14,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76</u>	<u>3,35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8,400	—
淨資產		<u>5,376</u>	<u>3,3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515)	(48,93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485	3,069
非控股權益		891	287
權益總額		<u>5,376</u>	<u>3,356</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額
	法定					小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5,812)	2,694	219	2,913	
本年度溢利	—	—	—	—	375	375	68	4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5	375	68	44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5,437)	3,069	287	3,356	
本年度溢利	—	—	—	—	1,416	1,416	604	2,0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6	1,416	604	2,02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4,021)	4,485	891	5,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4,021,000元之重大累計虧損，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約人民幣3,09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能否自主要股東取得財務支持以支付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應付財務承擔。主要股東經已確認彼等在可見之未來有意並有能力對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由於以上所述之舉措，各董事均有信心本集團將會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各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礎屬合適。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本集團可能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為賬面值及資產與負債重整所作之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國際」）第5號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添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卡類產品銷售額	92,351	58,864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6,779	3,802
	<u>99,130</u>	<u>62,666</u>

4 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產品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 IC卡及非IC卡、IC芯片及有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本集團乃按該等產品列報其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2,351	6,779	99,130
分類間銷售	18,392	—	18,392
小計	<u>110,743</u>	<u>6,779</u>	117,522
扣除分類間銷售			<u>(18,392)</u>
經營收益總額			<u>99,130</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5,429</u>	<u>(907)</u>	4,502
銀行利息收入			5
其他經營收入			307
			<u>4,814</u>
融資成本			<u>(2,682)</u>
除稅前溢利			<u>2,132</u>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8,864	3,802	62,666
分類間銷售	16,356	250	16,606
	<u> </u>	<u> </u>	<u> </u>
小計	75,220	4,052	79,272
	<u> </u>	<u> </u>	
扣除分類間銷售			(16,606)
			<u> </u>
經營收益總額			62,666
			<u> </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690	(138)	1,552
	<u> </u>	<u> </u>	
銀行利息收入			107
其他經營收入			1,007
			<u> </u>
			2,666
融資成本			(2,260)
			<u> </u>
除稅前溢利			406
			<u> </u>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產生)之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公司開支、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81,256</u>	<u>4,198</u>	<u>85,454</u>
尚未分配資產			<u>—</u>
綜合資產			<u><u>85,454</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69,858</u>	<u>10,220</u>	<u>80,078</u>
尚未分配負債			<u>—</u>
綜合總負債			<u><u>80,078</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79,332</u>	<u>720</u>	<u>80,052</u>
尚未分配資產			<u>189</u>
綜合資產			<u><u>80,241</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55,207</u>	<u>929</u>	<u>56,166</u>
尚未分配負債			<u>20,719</u>
綜合總負債			<u><u>76,885</u></u>

其他分類資料

為於分類間監控分類業績及分配資源：

- 各分類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分類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各分類共同承擔之責任按其於分類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	—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9	60	1,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38)	—	(489)
存貨減值虧損	17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3)	—	(223)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	108
預付租金攤銷	82	—	82
	<u>800</u>	<u>—</u>	<u>800</u>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8	86	2,1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54)	—	(25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87)	—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7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18
預付租金攤銷	81	—	81
	<u>16</u>	<u>—</u>	<u>16</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原駐國家)進行所有經營業務，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卡類產品		
eKeys	<u>54,184</u>	<u>22,77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40,017	15,006
客戶乙	<u>—</u>	<u>11,684</u>
	<u>40,017</u>	<u>26,69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所計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2,682</u>	<u>2,260</u>

概無利息於該兩個報告期間被撥充資本。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
	<u>(112)</u>	<u>3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23%(二零零九年：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此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32</u>	<u>40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15%)計稅	(533)	(102)
不可(扣除)／課稅(開支)／收入之稅務影響	(301)	71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0)	19
稅務虧損未確認	(250)	(1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982</u>	<u>141</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2)</u>	<u>37</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5,5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147,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自報告期末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41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在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225	30,131	2,626	1,322	53,304
添置	—	9	7	—	16
出售	—	—	—	(218)	(218)
撇銷	—	(15)	(7)	(80)	(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5	30,125	2,626	1,024	53,000
添置	—	261	95	444	800
出售	—	(530)	—	—	(530)
撇銷	—	(3,931)	—	—	(3,9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5	25,925	2,721	1,468	49,3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38	24,729	2,047	928	35,142
折舊開支	574	1,261	208	151	2,194
於出售時撇銷	—	—	—	(211)	(211)
撇銷	—	(14)	(6)	(64)	(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2	25,976	2,249	804	37,041
折舊開支	573	937	93	93	1,696
於出售時撇銷	—	(222)	—	—	(222)
撇銷	—	(3,823)	—	—	(3,8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5	22,868	2,342	897	34,6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0	3,057	379	571	14,6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3	4,149	377	220	15,95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折舊年期	剩餘價值 (按成本)
樓宇	30-40年	3%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樓宇乃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之上。

本集團樓宇之賬面值包括總值約人民幣4,8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36,000元)之款項，而本集團仍未就此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合法業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支付上述物業的大部份收購價，本集團能佔用上述物業以作自用。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75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83,000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1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920	11,014
製成品	2,657	3,743
	<u>13,577</u>	<u>14,757</u>
減：累計減值	(3,923)	(5,281)
	<u>9,654</u>	<u>9,476</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710	87,628
減：累計減值	(2,150)	(47,568)
	<u>40,560</u>	<u>40,060</u>

於呈報當日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9,320	21,913
91至180日	8,066	8,774
181至365日	8,341	4,399
365日以上	6,932	52,542
	<u>42,710</u>	<u>87,62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15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2,59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65,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365日	8,242	4,399
超過365日	4,932	4,974
	<u>13,174</u>	<u>9,373</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7,568	47,357
注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45,180)	—
減值虧損撥回	(238)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1
年終結餘	<u>2,150</u>	<u>47,568</u>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合共結餘人民幣2,1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568,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5,802	12,845
91至180日	571	838
181至365日	3,441	1,300
365日以上	9,236	9,092
應付貿易賬款	<u>19,050</u>	<u>24,075</u>
應付增值稅	14,919	12,729
客戶按金	151	—
其他應付款項	<u>13,083</u>	<u>17,508</u>
	<u>47,203</u>	<u>54,312</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90-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0,000	10,646
無抵押	15,400	4,889
	<u>25,400</u>	<u>15,535</u>
應付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00	15,53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400	—
	<u>25,400</u>	<u>15,535</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7,000)	(15,535)
	<u>8,400</u>	<u>—</u>
銀行借貸中包括下列項目擔保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董事李啟明先生及深圳鑫德勤擔保有限公司	—	4,889
	<u>—</u>	<u>4,889</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貸		
一年內	—	15,535
浮息銀行借貸		
一年內	17,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400	—
	<u>25,400</u>	<u>15,535</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	8.019% - 8.748%
浮息借貸	5.400% - 6.391%	—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中國建設銀行及廣東發展銀行借出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646,000元)以下列項目擔保：

- (a) 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零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646,000元)；及
- (b)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473,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借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5,400,000元將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14 或然負債

訴訟

(i) 四會雅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申索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受益人為四會雅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強制執行(2010)南法執行第03618號」由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就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款項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四會」）頒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分款項已獲清償。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算利息的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報告期結束後，四會與四會雅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已達成協議償還申索。

(ii)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購買貨品的約人民幣4,000,000元累計利息的未償還金額向本公司及四會提出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已發出「民事調解書(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037號220號」調解協議。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3,600,000元成為債項的會面清償。

上文對本集團的兩項訴訟所涉及的金額已記賬為本集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進一步重大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機構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機構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衡量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衡量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善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強調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準則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4,021,000元，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約人民幣3,09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之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附註1所述之考慮以持續經營之基準準備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主要依賴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以支付 貴集團之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諾。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當未能取得該等籌資及財務支持時所引致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達人民幣99,130,000元，與上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62,666,000元相比，上升約58.2%。該升幅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導致卡類產品需求大幅上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9,538,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3,214,000元相比，上升約47.9%。本年度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由21.1%跌至19.7%。此跌幅之主要原因在於非卡類產品價格競爭劇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170,000元或約24.2%至約人民幣11,14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4,226,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995,000元相比，增加約41.1%。增幅與銷售量之增幅持平。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82,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260,000元增加18.7%，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416,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的溢利約人民幣375,000元相比，增加27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48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69,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8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22,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8,58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1,974,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1,6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6,885,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96（二零零九年：0.8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9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65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0,56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097,000元、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82,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18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7,203,000元、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325,000元、稅務負債約人民幣7,150,000元、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7,0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95%及355%。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列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8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86,000元)。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188,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及非IC卡、IC芯片及相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95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48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18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49名銷售部僱員、157名生產部僱員、8名採購部僱員及15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最珍貴資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項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另外亦為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工作坊，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473,000元)的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結算，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權益披露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在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好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現表列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股內資股	71.87%	44.2%
朱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700,000股內資股	15.85%	9.75%
李文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股內資股	1.06%	0.65%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而對本公司關係重大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確實查詢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是否未有遵從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為公眾人士所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啟明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在擔任本集團主席一職時，李先生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之程序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及
- 董事會有效運作，而一切重要及合適事宜均由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磋商。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人擔任，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及直接地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在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執行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亦一直致力於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執行主席熟悉本集團業務、最能帶領討論及適時向董事會簡報相關事宜及發展，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向農先生(主席)、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須負責考慮出任董事的適當人選，並批准及終止僱用董事。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A.4.4之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向農先生(主席)、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時，物色適當人士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有關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並須於股東大會作出推薦以待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向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審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65,000元。年內，核數師並無進行重大非審核服務工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工作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與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向農先生(主席)、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年報第18頁所註明的委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首季度和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半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九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等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至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審核委員會於將其提呈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遵守法律規定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進度。

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翔先生(主席)、劉為群女士及何偉明先生。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層執行監察；防止彼等濫用權力及公權力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法定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監事會曾舉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出多項嚴守真誠原則的行動。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劉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mwcard.com 刊登。